

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命題紙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別	法律學系	考試時間	7月7日 星期六 第二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1. 審判時，法官甲對被告乙表示，如乙不接受法庭之和解建議，甲將給予原告勝訴之判決，致乙相信其必須向法院之權威屈服，因之同意和解。乙事後反悔，可否撤銷其意思表示？33%
2. 甲公司與乙的僱傭契約中，附有如若結婚自動解職之解除條件，請問該條款以及該僱傭契約之效力如何？33%
3. 甲為資深公務員，從未買賣股票，因聽信財政部長乙在報上公開表示之意見，認為可以進場購買股票，因此向丙證券公司購入丁銀行股票五萬股，不料數日後股票連日大跌，甲損失甚鉅，可否依據民法第 92 條或第 74 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？34%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系別	法律系	考試時間	七月七日 星期六	第四節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【考生請一律橫式作答】

一、請「舉例」並說明「累積的因果關係」和「雙重的因果關係」，以及分析各個行為人在所舉案例中之刑責（30%）。

二、A 為六旬老翁和老伴 B 相依為命，B 年老體衰長年臥病在床，A 平日除了照顧 B 之外，仍須照顧已成年但重度智障且無謀生能力的獨生子 C。某日，C 口渴，隨意拿起地上一瓶農藥欲加飲用，A 見狀，因為想到自己和老伴都來日不多，未來將無人照料 C，所以倒不如讓 C 提早離開悲苦的人間。C 飲用後，腹部絞痛，向 A 求救，A 良心發現而救助 C，惟 C 因中毒過深，送醫後，縱經治療，仍於第二天死亡。試問 A 之刑事責任（30%）

三、關於犯罪競合問題之處理，請載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規定：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」。

請問如何認定前述規定之「一行為」？（20%）

（二）以下案例中，如何論處行為人甲之行為（7%、7%、6%）：

1、甲經由他國輸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公斤，並進而販賣給其他毒販。

2、甲意圖使 A、B、C 三人受刑事訴追，一狀誣告 A、B、C 三人殺人

3、甲為乙助選地方民意代表，投票日前夕，甲攜帶現金若干，向該區

選民三十餘位進行買票，約定投票給乙，經密報被警方人贓俱獲。

參考條文：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：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2. 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：「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
3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